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張正杰
電 話：04-37061208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35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5764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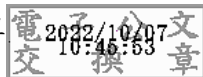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「111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1年9月28日華科慈善字第1110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辦法為鼓勵聽障學子勤奮向學、自立自強突破極限，相關報名方式請參閱附件及基金會官方網站：
<https://www.psa.org.tw>。
- 三、檢附「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1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